

# 河南警察学院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警察学院

乙方：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1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警察学院

乙方：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具体负责甲方校区的安全消防保卫工作，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 一、合同期限及金额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 合同期限：一年

3. 根据工作需要，校区保安共计 59 名。每月保安服务费合计（195833.33）元整，年保安服务费合计（2350000.00）元。

4. 在合同执行期内，根据甲方临时需要，可适当增加或减少保安岗位、人员总数，增加人数保安服务费支付标准不变，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让利；减少人数保安服务费时，甲方按照实际出勤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

5.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包括所有成本、利润、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费、业务培训费、保安服装、设备折旧、福利、管理费、保安人员社保金、意外伤害、物料费以及乙方依法需缴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 二、对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1. 保安队员均要求男性，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 55 岁以下，身高 1.70 米以上，特殊岗位年龄在 45 岁以下，身高 1.75 米以上；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均需接受过不少于三个月的专业培训；保安队长具有五年以上保安项目的管理经验；特勤队员应具备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能力。

2. 监控管理员，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能熟练操作电脑，会对监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按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3. 本次招聘的保安人员必须符合保安条例规定和禁止的、无犯罪前科人员，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 三、保安服务内容和责任

1. 负责甲方所辖校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甲方所辖校区内的防火、防盗安全及车辆安全，认真做好各项安全、消防、治安防范工作，坚持贯彻“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掌握各种消防器材操作技术和使用方法。每月检查一次甲方消防器材，保证消防器材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在消防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并登记，及时通知甲方负责领导。服务期限内，一旦发生火情，保安队员无论上下班，都必须迅速赶赴现场，积极参与救火，不得借故逃避，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金额 10% 的标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发生火警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保安扑救、关闭电闸，指挥疏通人员撤离危险区，同时上报上级部门。

2. 负责对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的管理，严格查验可疑出入人员的有效证件，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要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履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维护正常的治安、教学、生活秩序。

3. 负责对甲方所辖校区内全方位的巡逻检查工作，制止违规违章现象，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及安全隐患，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对校内及周边地区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除应及时通知甲方外，保安人员应立即采取合法、恰当、有效措施予以制止，不得以暴制暴，并将嫌疑人移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巡逻中应注意发现火灾、盗窃等安全隐患，并向有关部门及时汇报发现的问题；对于发现的严重事件或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注意保护现场、留取证据并及时报告甲方有关部门、公安机关。

4. 负责学校消防监控、安全视频监控，人员须持证上岗，必须 24 小时在岗值班。

5. 积极响应甲方各类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并负责对责任区内事件、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

6. 认真做好各项值班记录及相关值班表单的登记工作；保证值班场所及周围环境清洁卫生。

7. 乙方需提前报送月度当班人员值班时间表，确保保安人员 24 小时在岗值班。

8. 乙方负责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工作讲评、处突演练等工作。

9. 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和临时性值班、执勤工作。

#### 四、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应接受甲方安全主管部门和乙方的双重领导，工作上以甲方单位领导为主，业务指导及不定时查岗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监督检查。

2.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保证严格政审、体检合格后，确保保安人员无残疾障碍，无重大病史，无精神病史，无不良嗜好，本人及直系亲属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活动，符合学校工作实际需求方可安排上岗。

3. 乙方应将所配备的保安人员的基本情况向甲方备案，并保证派驻人员的长期稳定，非因甲方要求不得随意调整。乙方若需人员调整，应提前 10 日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4. 乙方应将本协议中的相关内容告知其派遣的保安人员并督促派驻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严格履行甲方保密制度。

5. 乙方因派驻人员违反制度或规定造成责任事故或安全隐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甲方保留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和损失追偿的权利。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保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甲方的人员和财产发生不法侵害时予以及时处理，防止甲方的人员和财产遭受损害。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不合适的安保人员。

8. 乙方提供工作需要的服装、绶带、腰带等服饰，对讲机等通讯用品；反光背心等警示物品、口哨等车辆疏导物品；巡逻车、消防巡逻车等由乙方提供。甲方应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室、门岗值班室、治安岗亭、桌子、凳子）和设施。乙方派驻人员应妥善保管、精心维护，发生损坏的照价赔偿。

9.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时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避免重大事故发生和财产免受损失的，双方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0.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数，必须满足甲方的岗位要求，如需调休，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因此理由擅自减少在岗人数。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不得缺岗。实行不间断 24 小时巡逻。

11. 乙方人员在履约期间发生的疾病、伤亡等意外，相关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2.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保安人员缴纳保险，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13、所有保安队员工作时间必须规范穿着保安制服，并按规定佩带保安服务标志。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派驻保安人员人数、派驻保安人员基本情况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擅自减少岗位用工人数，使用人员不符合规定或降低工作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保安服务费，并终止同乙方的合作关系；甲方有权对因工作需要（寒暑假）暂时核减的人员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具体方案由甲方另行通知。

15.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甲方可以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队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有权独立确定保安队员的职务和岗位，有权处理和清退不合格的保安队员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空缺岗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拒绝。

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值班执勤工作方案和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其严格执行；甲方对乙方确定的保安队员的考核结论、工资绩效等有建议权和监督权。

18.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队员执行临时性安全管理工作任务，保安队员个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执行。

19. 甲方对由保安队员个人行为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保安队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因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有关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乙方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2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派遣入职保安队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22. 乙方必须经常性与甲方联系沟通、征求意见，合力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加大对保安队员上岗履职情况检查或抽查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和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解决。

23. 乙方应承担因保安队员个人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伤害和损失的一切责任，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执行，乙方保安队员因保护甲方人员生命或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过程中因采取合理救助或抗险措施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但乙方采取措施不当或怠于采取措施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除外。

24. 在乙方空岗保安队员期间，甲方按乙方实际出勤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用。每日出勤人数低于合同约定 95% 的，发现 1 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 3000 元，发现 3 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 10000 元，连续一周低于合同约定 95%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拒绝向乙方继续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

26. 乙方应对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执行期间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损害，或者造成甲方人员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则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按照所涉金额的 10%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包给其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5.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自动解除。

## 六、结算方式

1. 付款时间：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费每个月支付一次，本月服务完成，乙方向甲方保卫处提供该期间加盖乙方公章、并经保安人员签字确认的考勤表、巡逻记录等材料原件，甲方结合考核情况完成复核无误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期间的保安服务费。

2. 付款方式：转账以月为单位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3. 支付条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帐号、开户行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考核：每月底前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打分，考核结果将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5.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117500.00 元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退还条件：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同意后无息退款。

甲乙双方账号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410000415806866C、91410100416046192U

甲方开户行名称及地址：建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户名：河南警察学院

电话：0371-56817192

账号：41050167860809666999

开户行行号：105491000209

乙方开户行名称及地址：

户名：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2191860018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31 号 3  
号楼一层局部

此账户作乙方唯一结算回款帐户。

#### 七、合同的解除

合同履行期内，如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2.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3.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4. 指使、纵容保安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5. 乙方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在岗保安人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7.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8. 不遵守甲方有关规定的；
9.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八、附则

1. 合同附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合同服务期执行过程中，若遇由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本协议正常执行或某一方提出修改、变更合同时，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3. 甲乙双方某一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遇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协商未果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警察学院（合同章） 乙方：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曾伟

电话：1883893600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733333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3月30日

合同附件 1：保安岗位设置及要求

### 校区保安服务岗位及人员设置

岗 位	人 数	要 求
项目经理	1	5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50周岁以下,具备专科或以上学历。
队长	2	治安、消防各1人,2年以上保安项目管理经验,50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
西大门	9	三个班次,每班3人,55周岁以下。
北大门	12	三个班次,每班4人,55周岁以下。
治安巡逻	12	三个班次,每班4人,50周岁以下。
消防巡逻	12	三个班次,每班4人,50周岁以下。
图书馆	5	三个班次,每班2人,50周岁以下。
实训楼视频监控室	3	三个班次,每班1人,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或以上)证书,熟练操作计算机,45周岁以下。
实训楼消防自动化控制室	3	三个班次,每班1人,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或以上)证书,熟练操作计算机,45周岁以下。
共 计		59 人

合同附件 2: 保安/消防服务日常管理及考核

一、考核打分

检查项目	序号	内容	扣分标准
管理 12 分	1	乙方需在每月 25 日前,须呈交下个月培训计划和 工作计划至采购方,每周不少于 2 小时培训(含 每周 1 次班务会,每月 2 次部门会,每年不少于 2 次大型消防演习)。	一项不符 合要求扣 6 分
	2	每班岗位人数必须足额,一个岗位连续缺岗不得超 过:1 天。	每缺一人 一天扣除 3000 元保 费。
着装 4 分	3	统一制装,制服整洁无污物、挺直干净无破损、不 缺衣扣	不符合要 求扣 4 分
仪容仪表 2 分	4	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状态,注意仪容仪表,礼节 礼貌。	不合格扣 2 分
服务态度 2 分	5	文明执勤,服务热情,使用礼貌用语。	不合格扣 2 分
工作纪律 16 分	6	坚守岗位,执行岗位责任制,按时交接班,严禁脱 岗,缺岗、误班。	一项不合 格扣 8 分
	7	按规定时间替岗用餐。	
应知应会 6 分	8	熟悉岗位职责。	一项不合 格扣 3 分
	9	熟悉岗位内设备设施及正确操作使用。	

校园安全及 巡逻 24 分	10	遇突发事件，反应敏捷、集合迅速、处置得当。	一项不合格扣 6 分
	11	严格落实贵重物品出校园放行手续，物品放行应有放行单，方可放行。	
	12	落实 24 小时周边巡逻制度，定时定点巡回巡逻，不得有漏点、迟到现象，巡逻认真，能及时发现问 题并会妥善解决处理。对巡逻检查监督有措施有落实。	
	13	发生被盗案事件，经查明是外来人员所为，门卫又未按规 定登记者按实际损失赔偿。	
工作记录 3 分	14	各种记录表格规范，按规定填写，字体工整。	一项不合格扣 3 分
车辆及校园 秩序管理 21 分	15	车辆停放，停放有序、排列整齐。遇采购方有重大活动，无偿适当增加停车场疏导人员。	一项不合格扣 7 分
	16	车辆管理有措施，管理严格。校园道路、广场及行车通道、消防通道等非停车位区域禁止停放任何车辆。引导指挥车辆动作规范。	
	17	负责家属区与教学区功能隔离，禁止任何人带宠物进入教学区， 禁止上课期间带婴幼儿在教学区逗留。	
服务质量 4 分	18	工作规范、队列、消防知识、消防演练、擒拿格斗、安防	不合格扣 4 分

		工具使用等培训严格按计划落实。	
工作环境 6 分	19	工作岗位整洁卫生，地面整洁、桌面、抽屉物品摆放有序、无杂物。	不合格扣 6分

## 二、考核成绩应用

1、考评结果与甲方付给乙方当期保安费用挂钩，挂钩办法如下：

(1) 当期考评总评分实际得分小于 80 分且大于等于 70 分时，则每低于 80 分 1 分扣发 1000 元。

(2) 当期考评总评分实际得分低于 70 分时，则每低 1 分扣发 5000 元，并且给予乙方黄牌警告一次。

(3) 当月考评总评得分低于 60 分时，甲方除拒付当月保安费用外，还有权解除合同，另择保安公司，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负。

2、黄牌警告特别说明：甲方按考核办法给予乙方黄牌警告，一年黄牌警告累计达到三次则与保安公司合同自行终止，学校有权另行安排。

3、保安公司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必须履行的工作没有做）或学校布置和强调的工作保安公司不履行的，学校将视情况扣 10—30 分，严重的将直接给予黄牌警告。

4、考核组织单位：学院保卫处负责对保安、消防工作的考核，保卫处进行打分考核，每月 30 日前考核，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5、在处置治安、消防重大安全事件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经院领导研究同意给予奖励。

